

#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农罚〔2022〕1号

当事人：三明市梅列区嘉宜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402MA2XQGHUXM

单位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洋溪镇新街村13幢6-7号店

当事人经营假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12月28日，本机关收到沙县区农业农村局的线索移送函，根据移送函提供的线索，沙县农喜农资经营部经营的“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标称生产企业为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生产日期或批次为20190722，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21884）经沙县区农业农村局抽检，检测出未经登记农药成分“灭蝇胺”，检测结果不合格。当事人向沙县农喜农资经营部采购了100包该批次“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并进行销售。2022年1月4日，本机关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2022年1月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的销售门店开展调查，现场填写《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并调取了有关证据。

现查明，2020年5月31日，当事人向沙县农喜农资经营部采购了100包“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标称生产企业为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生产日期或批次为20190722，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21884），采购单价为1.9元/包。2020年10月至12月，当事人销售了100



包该批次“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销售价格为2元/包，实现违法所得200元，库存数量为0包，涉案货值金额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三明市梅列区嘉宜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三明市梅列区嘉宜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农药经营资格；

证据二：沙县区农业农村局线索移送函1份、采购凭证1份、现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标称生产企业为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生产日期或批次为20190722，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21884）质量不符合要求；

证据三：现场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采购凭证1份、销售凭证4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销售“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标称生产企业为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生产日期或批次为20190722，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21884）的数量与货值；

证据四：三明市梅列区嘉宜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三明市梅列区嘉宜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022年3月3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农告〔2022〕1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的“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标称生产企业为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



公司，生产日期或批次为 20190722，农药登记证号为 PD20121884) 检测出未经登记农药成分“灭蝇胺”，检测结果不合格。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之规定，该批次“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认定为假农药。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序号 66—违法程度轻微“经营假农药，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整；
2. 罚款 5000 元整；

以上罚没金额总计 52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